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244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楊子瑤

被告 浚陽工程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梁錦再

被告 許瓊丹

林助信律師即梁錦雄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林助信律師即梁錦雄之遺產管理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梁錦雄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浚陽工程有限公司、許瓊丹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伍佰萬元，及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被告林助信律師即梁錦雄之遺產管理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梁錦雄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浚陽工程有限公司、梁錦再、許瓊丹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玖拾貳萬陸仟捌佰壹拾參元，及如附表一編號3至4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拾萬伍仟伍佰伍拾陸元，其中新臺幣參拾參萬捌仟伍佰伍拾參元由被告林助信律師即梁錦雄之遺產管理人於管理被繼承人梁錦雄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浚陽工程有限公司、許瓊丹連帶負擔；其餘新臺幣陸萬柒仟零參元由被告林助信律師即梁錦雄之遺產管理人於管理被繼承人梁錦雄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浚陽工程有限公司、梁錦再、許瓊丹連帶負擔，並均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1 事實及理由

02 壹、程序部分

03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
04 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20條約
05 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訴字卷第20、24、28
06 頁），揆諸前揭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07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
08 之基礎事實同一者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09 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
10 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
11 關聯性，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於變更或追
12 加之訴得加以利用，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俾
13 符訴訟經濟。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僅以浚陽工程有限公司
14 （下稱浚陽公司）、梁錦再、許瓊丹為被告，嗣於民國114
15 年10月23日以民事追加聲請狀追加林助信律師即梁錦雄之遺
16 產管理人為被告（見本院卷第169至175頁），並將訴之聲
17 明變更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見本院卷第197至199、211
18 頁），而原告所為上開訴之追加與變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
19 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
20 及證據資料亦得於追加、變更之訴加以利用，揆諸前揭規
21 定，應予准許。

22 三、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3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24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5 貳、實體部分

26 一、原告主張：

27 （一）浚陽公司邀同許瓊丹、被繼承人梁錦雄為連帶保證人，向原
28 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7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3年6月
29 27日至113年12月27日止，利息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
30 款機動利率」加年率1.1%計付，利息按月計付，本金到期
31 一次清償，並約定遲延繳納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暨

01 自逾期之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02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
03 且約定未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
04 全部到期。

05 (二) 浚陽公司再邀同被繼承人梁錦雄、許瓊丹為連帶保證人，向
06 原告借款8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3年5月28日至113年11
07 月28日止，利息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
08 年率1.21%計付，利息按月計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並約
09 定遲延繳納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暨自逾期之日起至
10 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
11 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且約定未依約清
12 償或攤還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13 (三) 浚陽公司另邀同梁錦再、許瓊丹、被繼承人梁錦雄為連帶保
14 證人，向原告借款6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3年8月5日至
15 114年2月5日止，利息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
16 利率」加年率1.11%計付，利息按月計付，本金到期一次清
17 償，並約定遲延繳納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暨自逾期
18 之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19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且
20 約定未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
21 部到期。

22 (四) 浚陽公司復邀同梁錦再、許瓊丹、被繼承人梁錦雄為連帶保
23 證人，向原告申請商務白金卡，持卡人為許瓊丹（額度130
24 萬元）、被繼承人梁錦雄（額度5萬元）、梁錦再（額度10
25 萬元）及訴外人楊雯婷（額度5萬元），並約定基於主債務
26 人之商務卡申請書暨商務卡約定條款所生之一切債務，願與
27 主債務人連帶負全部清償之責，申請人如於當期繳款截止日
28 前，應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
29 帳款，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應
30 依第二項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分期付款交易應就充抵後
31 之分期本金餘額依該筆分期本金入帳時貴行核給之循環信用

01 利率自繳款截止日起計付遲延期間利息，並同意貴行得依本
02 約款收取違約金，各期之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按月計付，延
03 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100 元、延滯第二個月當月
04 計付逾期手續費300 元、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
05 500 元，且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超過三期。

06 (五)詎浚陽公司於113 年11月29日因存款不足經通報拒絕往來（
07 至114 年4 月9 日尚未解除），爰依授信約定書第16、17條
08 規定主張全部債務視同到期，被告等應各自就上開各筆債務
09 負連帶清償責任；又浚陽公司因積欠多家金融機構債務，遂
10 與債權銀行於114 年1 月14日召開債權債務協商會議，惟嗣
11 後因未能履踐條件致協商不成立，目前尚欠本金41,926,813
12 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另梁錦再、許瓊
13 丹、被繼承人梁錦雄為連帶保證人，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
14 清償之責，惟梁錦雄業於113 年10月13日死亡，經臺灣臺北
15 地方法院以114 年度司繼字第1360、1500號裁定選任林助信
16 律師為被繼承人梁錦雄之遺產管理人，則林助信律師即梁錦
17 雄之遺產管理人即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梁錦雄之遺產範圍內，
18 與浚陽公司、梁錦再、許瓊丹負連帶給付之責。為此，爰依
19 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信用卡契約及遺產管理之法律關係提
20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 項所示。

21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2 ，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23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
24 信約定書、周轉金貸款契約、授信動用申請書、借據、臺灣
25 中小企業銀行商務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第一類票據信用資
26 料查覆單、催告函及回執、浚陽公司第一次債權債務協商會
27 議紀錄、原告岡山分行114 年5 月2 日岡山字第1148002979
28 號函、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撥還款明細查詢單、信用卡帳
29 單、戶籍謄本、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臺灣臺
30 北地方法院以114 年度司繼字第1360、1500號裁定暨確定證
31 明書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73 至175 頁），而被告經合法通

01 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亦未提
02 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依證
03 據調查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
04 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信用卡契約及遺產管理之法律關
05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
06 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四、未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
08 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
09 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
10 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11 算之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2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
13 2項、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及民法第203條分別定
14 有明文。又實務上關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判主文，即應併
15 諭知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16 如漏未諭知，為裁判之脫漏，法院應為補充裁判，民事訴訟
17 法第91條第3項修法理由可資參照。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
18 405,556元（計算式如附表二所示），而原告請求為有理由
19 ，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3
20 項所示，並宣示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
21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2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3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第91
24 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宗羿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31 書記官 陳仙宜

01 附表一（金額均指新臺幣）：

02

編號	現欠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27,000,000元	自民國113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825%計算利息	自民國113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2	8,000,000元	自民國11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925%計算利息	自民國113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3	6,000,000元	自民國113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825%計算利息	自民國113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4	926,813元	其中903,270元自民國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利息	
合計	41,926,813元		

03 附表二（依民國000年00月0日生效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
 04 2項規定，僅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
 05 ，不併算其價額，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孳息、違約金者，
 06 其訴訟標的金額應併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孳息、違約金；
 07 以下金額均指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起訴前一日指
 08 民國114年6月3日）

本金	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	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違約金
27,000,000元	394,958元 (27,000,000元 × 2.825% ÷ 365 × 189 = 394,958元)	40,750元 【(27,000,000元 × 2.285% × 10% ÷ 365 × 181) + (27,000,000元 × 2.285% × 20% ÷ 365 × 7) = 40,750元】
8,000,000元	119,885元 (8,000,000元 × 2.925% ÷ 365 × 187 = 119,885元)	12,245元 【(8,000,000元 × 2.925% × 10% ÷ 365 × 181) + (8,000,000元 × 2.925% × 20% ÷ 365 × 5) = 12,245元】
6,000,000元	97,985元 (6,000,000元 × 2.825% ÷ 365 × 211 = 97,985元)	8,359元 (6,000,000元 × 2.825% × 10% ÷ 365 × 180 = 8,359元)
926,813元	12,621元 (903,270元 × 15% ÷ 365 × 34 = 12,621元)	無
總計：27,000,000元 + 394,958元 + 40,750元 + 8,000,000元 + 119,885元 + 12,245元 + 6,000,000元 + 97,985元 + 8,359元 + 926,813元 + 12,621元 = 42,613,616元，應繳裁判費為405,556元		